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57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欣儀

林玉儒

謝玉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肆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強制換頁=====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57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15463元	林玉儒、林欣儀、謝玉玲	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03月03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215463元	林玉儒、林欣儀、謝玉玲	自民國114年03月0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15463元	林玉儒、林欣儀、謝玉玲	自民國113年10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3575號）

（一）緣債務人林欣儀於民國104年間邀同債務人林玉儒及謝玉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8筆，合計新臺幣438,966元。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4年03月04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二）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

01 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
02 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詎債務人
03 林欣儀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並未依約履行，
04 尚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
05 未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
06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
07 人林玉儒及謝玉玲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
08 償責任。（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
09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
10 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釋明文件：1.放款借
11 據影本乙紙2.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暨,就學貸款借保人基本
12 資料查詢單等共乙紙